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18號

原告 張添勇
張何秀菊
被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朝暉 (Joseph Day)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文大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訴外人張華森前向被告投保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甲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指定受益人，並於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保單號碼：GDD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張華森嗣於110年11月4日至敦仁診所進行健康檢查，於110年11月17日發現e-GFR腎絲球過濾率為2.1，顯示其腎臟已有異常，其前往聯新國際醫院進行檢查，並確診為末期腎疾病合併尿毒症，並建議長期進行透析治療。張華森於110年11月27日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進行透析治療，於翌日病況惡化，急救無效，於110年12月6日死亡。

(二) 張華森乃因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款約定之末期腎病變死亡，其繼承人為其父母即原告，依約被告應向原告給付保險金。惟被告曲解「重大疾病」之要件，拒絕理賠，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等

01 語。
02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1年5月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 張華森並未就其腎疾病進行長期且規則之治療，不符合系
07 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款所約定之末期腎病變，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無所據等語，以資抗辯。

09 (二)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1 三、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

12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
13 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
14 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15 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16 則。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 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款約定：「重大疾病：
18 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
19 初次罹患並經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因意外
20 傷害事故所致者或依第七條約定續保者，不受上述三十日
21 之限制：(四)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
22 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見本
23 院卷第17、19頁）

24 四、經查：

25 (一) 按卷附敦仁診所檢驗結果報告單、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
26 書、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所示，張華森於
27 110年11月4日至敦仁診所進行健康檢查，於110年11月17
28 日，其檢驗結果發現e-GFR腎絲球過濾率為2.1，嗣因末期
29 腎疾病合併尿毒症而於聯新國際醫院門診接受治療，且已
30 合乎透析標準，經醫師建議長期接受透析治療，又於110
31 年11月27日由急診入桃園醫院病房治療，而於110年11月

01 28日病況危急轉加護病房治療，因病情需要有接受連續靜
02 脈血液透析，病況惡化經急救無效，而於110年12月6日在
03 桃園醫院死亡（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

04 （二）誠如原告主張，張華森需要長期接受透析治療，張華森並
05 經醫師建議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但張華森沒有長期接受透
06 析治療，從110年11月17日敦仁診所檢驗結果出爐，到110
07 年12月6日張華森死亡，還不到一個月，顯非「長期」；
08 而且，張華森只有在110年11月28日病況危急轉加護病房
09 治療後，因病情需要而接受連續靜脈血液透析，尚無「規
10 則」，自與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款約定不符。

11 （三）原告雖援引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張應作有利
12 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指摘被告意圖惡意曲解「重大疾病」
13 云云，然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6項第4款的約定，簡單明
14 瞭，並無疑義，沒有援引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規定的
15 餘地。原告另聲請向聯新國際醫院、桃園醫院函詢張華森
16 於腎臟科之末期腎病變合併尿毒症確診情形云云，然前開
17 書證已足可釐清事實，並無再行函詢之必要，此部分證據
18 調查之聲請應予駁回。

19 （四）據此，保險事故並未發生，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4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5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應
26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文齊